

“漕·韵”主题沉浸式游园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发展大厦（新华街道吉祥路13号）

电话：18311477661

联系人：王辉

乙方：北京超宇优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朝阳区观音堂文化大道521文化园北209室

电话：13910035489

联系人：江俊波

为共同做好大运河文化沉浸式体验内容，甲乙双方本着互惠双赢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磋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漕·韵”主题沉浸式游园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的项目执行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履行期限

（一）项目名称：“漕·韵”主题沉浸式游园活动项目

（二）项目时间：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5日

二、委托事项

项目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漕·韵”主题沉浸式游园活动组织执行：包括组织创作一份 NPC 沉浸式主线任务剧情体验剧本，组织开展户外沉浸式演出及非遗体验，组织制作活动相关沉浸式音视频内容，活动现场执行及保障，沉浸式游园体验物料保障。

三、合同总额及支付

（一）合同总额

本协议所涉及的委托事项的总预算金额(含税)为 638300 元整，
(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其中：

（二）甲方按下述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

1. 首款（合同总额的 50%）：即 319150 元整（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壹佰伍拾圆整）。付款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 过程款（合同金额的 30%）：即 191490 元整（大写：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圆整）付款时间：现场满足彩排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 尾款（合同总额的 20%）：即 127660 元整（大写：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圆整）。付款时间：于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4. 如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支付方式为对公账户汇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

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但乙方不可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6. 最终实际发生费用如超过预算金额，支付前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同意，超出部分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2608F

8. 乙方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超宇优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观音堂文化大道 521 文化园北 209 室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五方支行

银行账号：1000 0003 1012 0100 0158 43

9.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不因此中止履行合同。

四、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作为活动主办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审查、

监督，乙方的工作方案需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修改建议和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变更、改进、完善服务，以满足活动的需要。对于完全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受托事项，活动效果和相应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工作，甲方对活动内容及形态拥有完全自主权；甲方对乙方的各分项合作团队有建议权及最终确认权。

3、甲方授权乙方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展工作，委托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各分项事务的顺利开展。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5、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甲方需求、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事项。乙方须提前将具体方案提供给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若甲方提出的需求存在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显著增加活动安全风险等合规问题的，乙方有权拒绝；若甲方坚持，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时限内完成各阶段工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收到修改意见1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修改完成，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3、乙方组建工作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4、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质量、期限等完成好指定任务。

5、乙方有权根据活动需要，将本合同项下受托事项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专业团队完成。

6、乙方保证其拥有完成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一切策划方案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如因此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非基于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义务之目的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 LOGO。

五、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1、活动品牌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事先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甲方享有完整知识产权的图片、文字、logo、音频、视频等素材。其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

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 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本合同所称损失, 均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 支付第三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 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费、评估费、交通费等。

七、保密条款

1、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资料, 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众知晓的内容除外, 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 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 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 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 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 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并在其后 14（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4、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5、特别约定：若因政策管理、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活动无法如期举行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受托事项进行核算，费用据实结算后合同终止；

重新选定活动日期后继续履行合同，因更换日期导致受托事项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送达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信息作为互送法律文书、文件、资料的有效方式，若一方或第三方机构通过短信、邮件、微信的方式向对方地址、号码发送文件通知，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若一方或第三方机构采用邮寄的方式向对方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寄送文件通知，文件自寄出之日起届满5日，即视为送达。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但未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则另一方以上述方式发送到本合同约定地址的亦视为送达。

2、本合同经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甲方验收完成终止。本合同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3、本合同附件系正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唐国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2026年9月24日

乙方：北京超字优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俊波

（盖章）

年 月 日